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承辦人：陳秀琴

電話：06-2991111-8357

傳真：06-2983202

電子信箱：bett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社身字第1100918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0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可與未滿2歲育兒津貼同時請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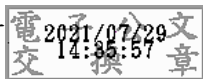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7月28日社家障字第1100107075號函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保障其經濟生活，依其障礙程度及經濟狀況，發給符合資格者生活補助費，係屬對弱勢對象之經濟扶助。另依本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略以：「同時符合申請第一項生活補助費及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先予敘明。
- 三、次查依行政院110年1月29日院臺教字第1100162092號函核定修正「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年—113年)」第2篇第2章規定，未滿2歲育兒津貼係為與家庭共同負擔育兒責任，與社會救助及社會津貼，屬不同性質之給付，並自110

年8月1日起取消不得重複領取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之限制。

四、綜上，旨揭補助與津貼係屬不同性質給付，自得依前開規定於110年8月1日起同時請領。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裝

訂

線

